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YL-HT2020-LD001

签订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

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0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心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管理软件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000026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管理软件系统等采购项目。

- 1.1 本项目是甲方为实现医院职能管理,建设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对成都市 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开发的系统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发"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管理软件系统"项目,功能上覆盖本合同所载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完成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以及内部测试;完成系统的配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系统上线、系统验收等;提供相应系统的安装光盘;提供系统维护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 1.2.1 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甲方提供各种历史数据,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

其进行加工、整理,并根据甲方的指示,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

- 1.2.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与医疗业务基础数据规范以及应用支撑平台的相关标准、规范相衔接,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系统技术接口标准的制定工作。
 - 1.2.3 乙方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保证本项目与其他医疗相关应用系统的衔接。
- 1.2.4 在项目的开发建设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并以报表形式按季度向甲方汇报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 1. 2. 5 在项目的开发建设期,乙方遵循甲方指定的信息及时标准规范以及业务标准规范
- 1.3 在项目维护其,乙方免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免费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新增数据,并依据甲方的指示,免费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
- 1.4本项目采用统一、高效的开发框架,按照甲方指定的有关规范和管理整个开发过程,建立健全各种文档,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自签订时间起无限期履行生效。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0日

验收截至时间:2021年1月1日

注:签订时间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免费售后在甲方验收软件产品成功后<u>1</u>年(365天)期限内由乙方提供。之后乙方无限期提供付费售后技术支持。(详情查看本合同"售后服务"部分)如乙方不能保证在2021年1月1日前提供验收结果合格的项目产品,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覆约保证金并向乙方索要相应赔偿。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软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品为《心医疗智能管理系统V1.0》。内容包括:

(1)、许可甲方使用乙方享有著作权的《心医疗智能管理系统V1.0》;

- (2)、提供专属甲方的账号和密码以及与上述软件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 (3)、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人数: <u>5人</u>,上述人员均为实施过相关项目的有经验工程师;
 - (4)、技术支持人员组成:4名实施人员,1名开发人员;
 - (5)、乙方应当严格遵循甲方对项目的进度要求;
- (6)、乙方应保证其技术人员服从甲方领导,遵循甲方所拟定的工作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软件质量保障

- 1、软件产品质量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软件产品功能与本产品相关的文字 说明材料完全符合;
- 2、技术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软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之规定提供优质软件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如下: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价(含税)为<u>¥1,600,000</u>(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一个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自行负担。 若乙方有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由其他任何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甲方在前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800,000给乙方。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完毕,正常运行且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余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上诉款项汇至:

账户名称:心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 6226 6309 0235 4702

注:甲方新增未列入合同的其他新功能则产生的新的模块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再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乙方在本项目中采用的乙方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劳务纠纷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80,000。合同期满后 1年无息退还,保证金使用范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或未能按期交付验收成功产品,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处罚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需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具体产品需求,需求细节需与乙方商讨决定。
- 5、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交付验收成功的产品后<u>15天内</u>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交付验收成功的产品后<u>30天内</u>,根据乙方投标 报价支付相应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义务时索要相应违约金。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履行服务,违反任一要求均应支付项目总价的5% 违约金,从每月物业费中扣除,连续违约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约定。
-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 并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以后,工期可以做适当的顺延。未经甲方统一造成工期延期的,每顺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各同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超过此限额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如果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或者第三方测试和验收后确定为不符合或者部分不符合合同确定的系统需求,甲方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期限对系统进行修改,乙方应负责修改系统,直至通过第三方测试和符合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人不能通过第三方测试和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延迟交付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5、如果乙方交付的系统在项目维护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甲方以及甲方用户单位使用的故障或者问题,并且在故障或者问题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延迟交付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6、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价的500%收取相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信息机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本合同所指信息机密,系指通过四川省成 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管理软件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 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

1. 保密内容

甲方的信息机密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的文字材料;
- (2)、关于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 (3)、其他需要保密的患者信息
- 2. 在乙方使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所列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责任期:合作期及合作结束后3年内。
- 3. 使用期内,乙方不得将从患者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
- 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及患者个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 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5.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5.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5.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5.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5.6法律强制披露;
 - 5.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1、维护和支持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功能齐全、性能稳定, 文档资料准确、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 提供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解决应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并向甲方 提供补丁程序和源代码,配合甲方无偿解决该系统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问题。 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和电 话)后做出及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负责解决甲方所反映的问题(不限于试 点地区)。

2. 培训

乙方应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免费提供集中培训服务,帮助理解系统设计,解答有关技术问题。甲方负责组织受培训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目标和功能。

3. 工作联络

为保证项目开发及后续维护其维护地顺利进行,甲方随时需要与乙方进行联 系和沟通, 乙方承诺:

- 3.1 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地项目经 理保持联络,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与项目经理与助理随时联络
- 3.2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进 行。
- 3.3 对于无法联络的乙方项目经理及助理,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力。
- 3.4 乙方应当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业务单位(或人员)保持联络。
- 3.5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Box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